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6日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厂房作为项目建设地点，总租赁面积3926.8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30000m<sup>2</sup>，楼梯、木制门窗190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仅建设一期，二期和三期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一期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5000m<sup>2</sup>，楼梯500套，木制门窗2500套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9日项目由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6】163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年6月20号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0月26日由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建审字【2017】262号文《关于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一期项目,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sup>3</sup>,楼梯 500 套,木制门窗 2500 套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排水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及批复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所在区域属于元疃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疃河。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项目单独设置涂胶区,木制家具涂胶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现在项目厂区不单独设置涂胶区,涂胶在底漆房内进行,涂胶废气汇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原环评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底漆房、面漆房各设置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和办公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木制家具涂胶废气;调漆、喷漆以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打磨过程产生的木材粉尘。

(1) 木材加工粉尘:木材加工粉尘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车间断料、平压刨、切割、开槽、钻孔、铣型、雕刻、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房东侧的中央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房和 1 间

面漆房，配套1间晾干房，底漆和面漆的调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工段和晾干工段均为半封闭式，整体喷漆房为封闭式。面漆工序的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底漆工序设置1套由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并分别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4）木制家具涂胶废气：经现场勘察，项目未设置单独涂胶房，涂胶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木制家具涂胶喷胶废气汇同底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加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各项因子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面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0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7.86×10<sup>-4</sup>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出限值（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5×10<sup>-4</sup>(mg/m<sup>3</sup>)(30L)/1.5×10<sup>-3</sup>(mg/m<sup>3</sup>)(10L)），VOCs、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0\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25\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木材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66\text{mg}/\text{m}^3$ ，二甲苯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测出限值(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5\times 10^{-4}(\text{mg}/\text{m}^3)(30\text{L})/1.5\times 10^{-3}(\text{mg}/\text{m}^3)(10\text{L})$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  $0.31\text{t}/\text{a}$ 、颗粒物:  $0.337\text{t}/\text{a}$ 。

根据项目的水平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项目COD的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12t/a。（以《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4/2710—2016）标准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24t/a，满足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131t/a，满足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一期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防腐、防渗、明显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155172786

传 真： /

邮 编： 231638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元疃工业聚集  
区

编制单位： 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05696446

传 真： /

邮 编： 230011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香格里拉  
花园紫竹2幢1004室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工程建设内容.....	1
3.3 项目生产中涉及主要物料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5
4.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8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意见.....	22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4
6.2 废水排放标准.....	24
6.3 厂界噪声标准.....	24
6.4 固废执行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厂界噪声监测.....	27
7.4 验收监测布点图.....	27
<b>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	<b>2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能力.....	28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9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9
<b>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b>30</b>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0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6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36
<b>十、验收监测结论.....</b>	<b>37</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建议.....	38
<b>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39</b>

## 一、项目概况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在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建设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 厂房作为项目建设地点，总租赁面积 3926.88m<sup>2</sup>，总投资 3217.0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30000m<sup>2</sup>，楼梯、木制门窗 19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环评为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sup>2</sup>，楼梯 500 套，木制门窗 2500 套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5 月 9 日项目由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6】163 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 年 6 月 20 号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26 日由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建审字【2017】262 号文《关于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根据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肥东县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60 号)，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建设，8 月开始投入生产，该家具生产项目未报批环评，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家具生产项目停止生产；（2）处以一万元罚款。

目前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运行正常，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委托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给出本验收监测方案做为现场验收监测依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05.10-11 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排放；（3）废水排放；（4）厂界噪声排放；（5）环境管理检查。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05.4.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4.24）；
- (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2.21）；
- (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11.1）；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3) 《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合达办【2014】9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01月22日；
- (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5月16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6】163号；2016年5月9日；
- (2)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6年8月15日；

(3)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0月；

(4)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2017】262号），2017年10月26日。

(5) 肥东县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60号）肥东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0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合肥市潜辉有限公司和合肥博磊塑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合肥鑫步楼梯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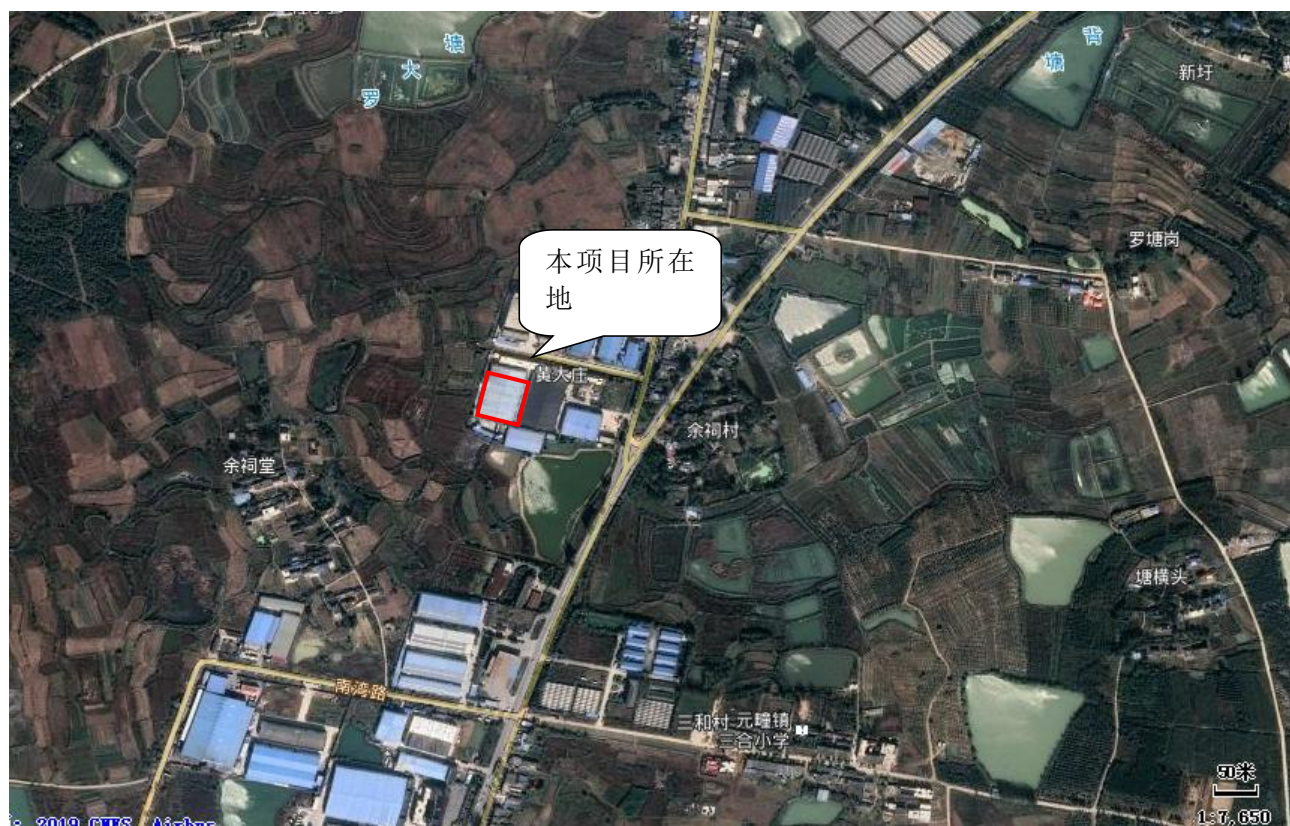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租赁一栋单层车间作为生产厂房，共布设 5 个出入口，其中东侧和西侧各设置 2 个出入口，北侧布置一个出入口。项目共建有楼梯生产线、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生产线以及门窗生产线各一条，三条生产线共用一条喷漆生产线。其中楼梯生产线位于项目区东北侧、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生产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门窗生产线位于项目区北侧。建设单位在项目区西侧建设一条喷漆生产线用于楼梯、橱柜衣柜办公家具以及门窗的喷漆工序。厂房内喷漆房设置为独立房，与其他生产区进行了隔断，降低了喷漆废气影响，喷漆房内半成品运输均通过推车运输，喷漆工段与晾干房紧紧相连，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油漆的滴漏。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 厂房）；
- (5) 建设规模：建设楼梯生产线、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生产线以及门窗生产线各一条，三条生产线共用一条喷漆生产线。
- (6)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6】163号；2016年5月9日
2	环评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0月
3	环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2017】262号），2017年10月26日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楼梯、木制门窗 3000 套

###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将建设楼梯生产线、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生产线以及门窗生产线各一条，三条生产线共用一条喷漆生产线。

### 3.2.2.1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厂房建设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包括：楼梯生产线，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生产线，门窗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

### 3.2.2.2 辅助工程

项目辅助工程是为办公室。

### 3.2.2.3 储运工程

项目储运主要是储存系统，储存仓库主要有木料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楼梯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含推台锯、截边锯、砂光机、钻孔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建成后将形成年价格 500 套楼梯的生产能力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含推台锯、截边锯、砂光机、钻孔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建成后将形成年价格 500 套楼梯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含有排钻、封边机、推台锯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的生产能力。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含有排钻、封边机、推台锯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门窗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含推台锯、截边锯、砂光机、钻孔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木质门窗 2500 套的生产能力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含推台锯、截边锯、砂光机、钻孔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木质门窗 2500 套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喷漆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喷漆生产线一条，含底漆间、面漆间、面漆晾干间各一间，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喷漆生产线一条，含底漆间、面漆间、面漆晾干间各一间，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家宝建材办公楼一层	位于家宝建材办公楼一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木料仓库	在楼梯生产线以及门窗生产线内各设置木材堆场一处，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在楼梯生产线以及门窗生产线内各设置木材堆场一处，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化学品仓库	位于喷漆生产线内，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喷漆生产线内，位于底漆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肥东县元疃镇市政电网	供电来自肥东县元疃镇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肥东县元疃镇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肥东县元疃镇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二十埠河；项目生活污水未接管前由旱厕收集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疃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二十埠河；污水满足元疃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疃河	污水满足元疃污水处理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疃污水处理厂处理
	压缩空气	1 台 20m <sup>3</sup> /min 空压机为喷漆生产线提供需用的压缩空气	1 台 20m <sup>3</sup> /min 空压机为喷漆生产线提供需用的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经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疃河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元疃污水处理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疃河	污水满足元疃污水处理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疃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木材加工粉尘：1 套中央集气系统配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1#）	木材加工粉尘：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1#）	与环评一致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2#）	涂胶废气：经底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2#）	项目涂胶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
		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3#）	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3#）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封闭式喷漆房 1 间（5m×12m×3.1m）+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4#）	底漆房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2#） 面漆房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4#）	底漆房和面漆房分别设置 1 套环保设备
	噪声治理	针对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针对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于厂房的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于厂房外东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于厂房外东侧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临时贮存生产车间的西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车间内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环境风险	1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栓）1套、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若干）、移动式灭火器（若干）、油漆储存间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1套）、防护服、防毒面具（若干）	1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栓）1套、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若干）、移动式灭火器（若干）、防护服、防毒面具（若干）	1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栓）1套、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若干）、移动式灭火器（若干）、防护服、防毒面具（若干）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对喷漆室、危险品储存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醇酸树脂防渗（厚度不低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品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对喷漆室、危险品储存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危废暂存间、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 3.2.3.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由肥东县元疃镇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厂区给水采用生产、生活合一系统。供水压力为 0.3Mpa; 厂区给水管道呈环状布置, 按消防规范规定设置地上消火栓, 其间距不大于 120m。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进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元疃河。

#### 3.2.3.2 供电

由外部 10KV 电网接入, 供整个项目部生产、办公用电, 利用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建的配电房, 不另设配电房。

#### 3.2.3.3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采用 1 台 20m<sup>3</sup>/min 的空压机用于喷漆喷枪作业,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 3.2.4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年	5000m <sup>2</sup> /年
2	楼梯	500 套/年	500 套/年
3	木质门窗	2500 套/年	2500 套/年

### 3.2.5 本项目涉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本项目涉及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用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推边锯	MJ1116	7	7
2	冷压机	/	3	3
3	大砂光机	MSG	2	2
4	木工钻床	MZ6413	3	3
5	排钻	Z4013A	1	1
6	封边机	TC-60E	1	1
7	磨边机	西湖 Z516	1	1
8	压刨机	MB1063-2(4)	2	2
9	平刨机	MB504	1	1
10	开榫机	MXB3510A	1	1
11	木工铣床	MX5117B	2	2
12	木线机	MB9015	1	1
13	纵锯机	VM5305	2	2
14	数控雕刻机	ZMD	1	1
15	磨刀机	——	2	2
16	小型砂光机	——	1	1
17	拼板机	——	1	1
18	磨床	——	3	3
19	喷枪	——	4	4
20	空气压缩机	——	1	1

### 3.3 项目生产中涉及主要物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运方式及包装
1	实木板材	750m <sup>3</sup>	750m <sup>3</sup>	散装
2	五金件	3000 套	3000 套	袋装
3	白乳胶	2t	2t	桶装, 20kg/桶
4	封边热熔胶	0.5t	0.5t	袋装, 1kg/袋
5	PU 透明底漆	1.6t	1.6t	桶装, 20kg/桶
6	PU 半哑清面漆	1.5t	1.5t	桶装, 20kg/桶
7	PU 稀释剂	1.55t	1.55t	桶装, 15kg/桶
8	固化剂	1.55t	1.55t	桶装, 15kg/桶
9	腻子膏	0.5t	0.5t	桶装, 20kg/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工程

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水总量约 300t/a，损耗量按照 80%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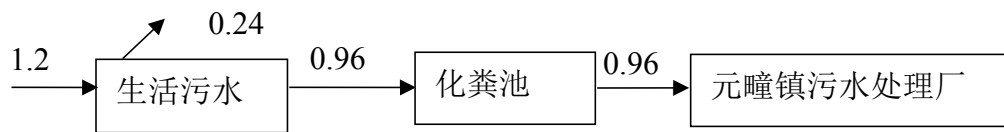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5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楼梯、木质门窗、橱柜、衣柜以及办公家具的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楼梯、木质门窗生产工艺以及产污流程分析

楼梯以及木质门窗的工艺流程以及产污节点分别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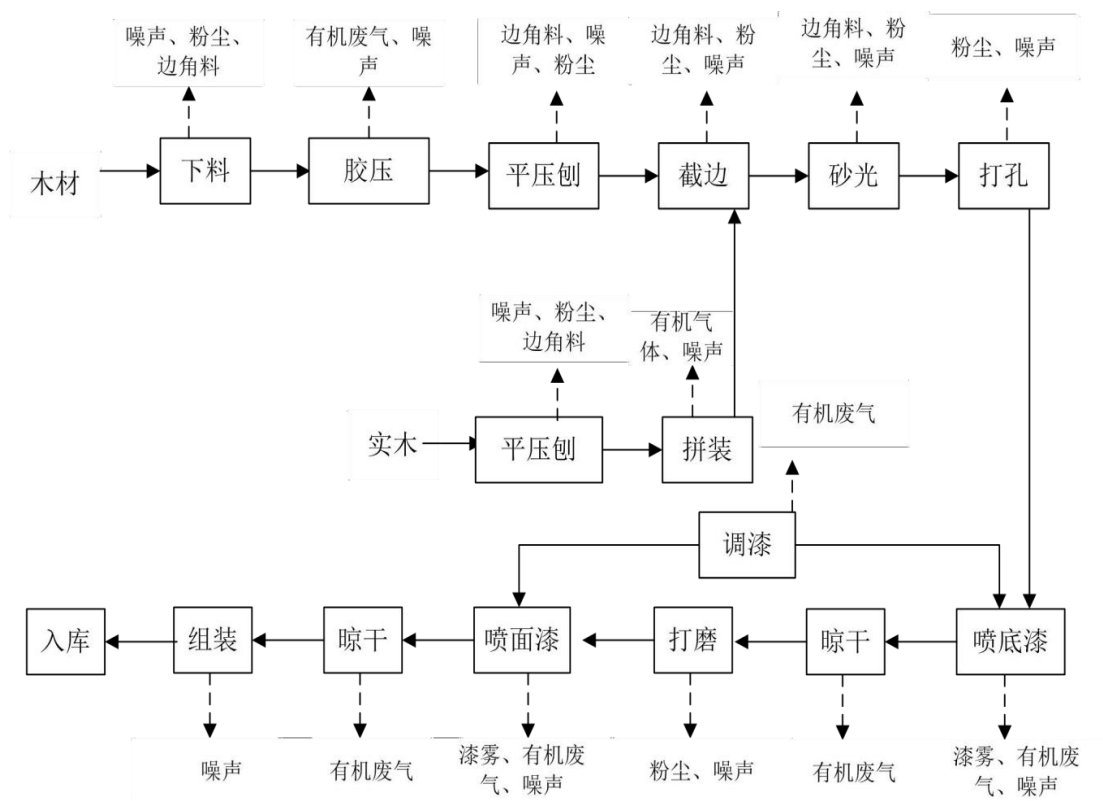


图3.5-1 楼梯以及门窗工艺流程以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木材入厂后, 通过推台锯进行切割下料, 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2) 胶压: 由于外购的板材部分尺寸不符合产品要求, 需要将切割后的板材涂抹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后并用冷压机将其紧压, 使其充分粘合, 以达到所需的尺寸。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有机气体。

(3) 平压刨: 实木板材首先要通过平刨床以及压刨床进行表面加工, 刨出一定形状的木材部件,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4) 截边: 截边工序采用推台锯进行,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5) 砂光: 木材表面粗糙且厚度有差别, 通过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而变光滑, 并增加表面强度, 便于后续装饰和加工, 本工序在木工车间砂光操作台进行。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木材粉尘;

(6) 打孔: 用钻孔机(最大钻孔直径 15mm, 最大钻孔深度 55mm) 在板材周围指定位位置钻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木材粉尘;

(7) 调漆：先将油漆、稀释剂以及固化剂按照 1:0.5:0.25 的比例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人工调漆，根据实际预测用量采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8) 喷漆：本项目喷涂分底漆和面漆（一底一面），在每进行一道喷涂前，需自然晾干一段时间，并将干燥后的板材表面砂光，再进行下一道喷涂，喷涂完成后进行晾干；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干式喷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室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使喷漆废气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使用空气喷涂法，用喷枪把油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涂方式为手动，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喷枪及吸漆管定期清洗，在喷漆室内用稀释剂清洗喷枪及吸漆管，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回用于调漆工艺（下班时喷枪及吸漆管清洗下来的液体放置于空的油漆桶内，加盖密封，放置于喷漆室内，用于第二天的调漆使用），污染物计算到调漆工序中。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工件表面未完全被油漆覆盖，因此对于该情况将进行人工补喷，污染物计算到喷涂环节；

(9) 晾干：喷漆的工件放在晾干室内自然晾干 4h，环境温度较低时（低于 10℃），采用白炽灯光照方法加速干燥，晾干室为密闭结构，设有吸风装置，晾干室处于微负压状态，晾干过程中油漆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10) 打磨：底漆喷涂后，漆膜会有不均匀，且表面变粗糙，在打磨间通过人工砂纸打磨将木料表面变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1) 组装：组装采用人工组装的形式，通过五金件将半成品组装成成品。

(12) 成品包装：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 (2) 橱柜、衣柜以及办公家具生产工艺以及产污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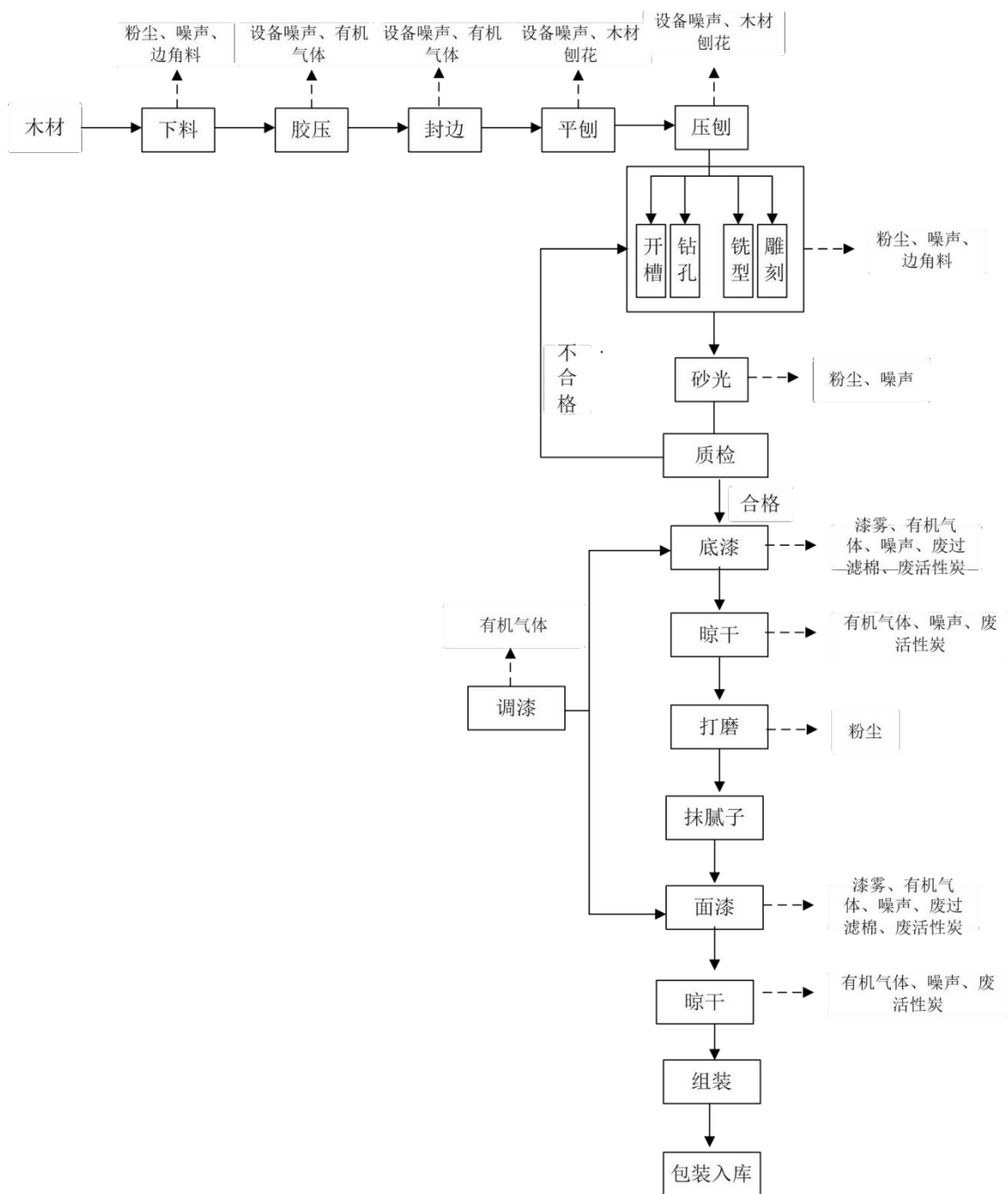


图 3.5-2 橱柜、衣柜以及办公家具生产工艺以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木材入厂后, 通过推台锯进行切割下料,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2) 胶压: 由于外购的板材部分厚度不符合产品要求, 需要将切割后的板材涂抹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后并用压床将其紧压, 使其充分粘合, 以达到所需的厚度。

(3) 封边: 贴皮后板材需要进行封边,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封边机, 加入封边热熔胶, 在机器中加热熔融(电加热, 80℃), 熔融的胶水均匀涂覆于木板边接缝处, 使木板木皮粘合在一起, 完成板材封边工作, 本工序在木工车间进行;

(4) 平压刨: 实木板材首先要通过平刨床以及压刨床进行表面加工, 刨出一定形状的木材部件;

(5) 精加工, 主要包括开槽、钻孔、铣型、雕刻等工序, 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以及边角料。

开槽: 将木条按要求在其边缘开槽, 形成美观的纹路。

钻孔: 用钻孔机(最大钻孔直径 15mm, 最大钻孔深度 55mm) 在板材周围指定位置钻孔。

铣型: 木材通过铣床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

雕刻: 木材通过雕刻机在木材表面加工出需要的图案。

(6) 砂光: 木材表面粗糙且厚度有差别, 通过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而变光滑, 并增加表面强度, 便于后续装饰和加工, 本工序在木工车间砂光操作台进行。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木材粉尘;

(7) 人工组装: 对上述加工好的各木工部件进行组装, 形成木制成套家具半成品;

(8) 检验: 对组装后的木制成套家具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 目视有无毛细纤维、是否平整、开裂、变形及组装是否有误, 合格的产品进入喷涂工序, 不合格的重新进行加工修整, 无法修补的产品作为废品外售。

(9) 调漆: 先将油漆、稀释剂以及固化剂按照 1:0.5:0.25 的比例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人工调漆, 根据实际预测用量采用合适的空桶进行人工搅拌调漆, 一般每次调漆为一天的使用量, 根据每天需要喷漆的工件数量确定;

(10) 喷漆：本项目喷涂分底漆和面漆（一底一面），在每进行一道喷涂前，需自然晾干一段时间，并将干燥后的板材表面砂光，再进行下一道喷涂，喷涂完成后进行晾干；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干式喷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室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使喷漆废气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使用空气喷涂法，用喷枪把油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涂方式为手动，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喷枪及吸漆管定期清洗，在喷漆室内用稀释剂清洗喷枪及吸漆管，清洗方式为人工操作，清洗下来的液体回用于调漆工艺（下班时喷枪及吸漆管清洗下来的液体放置于空的油漆桶内，加盖密封，放置于喷漆室内，用于第二天的调漆使用），污染物计算到调漆工序中。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工件表面未完全被油漆覆盖，因此对于该情况将进行人工补喷，污染物计算到喷涂环节；

(11) 晾干：喷漆的工件放在晾干室内自然晾干 4h，环境温度较低时（低于 10℃），采用白炽灯光照方法加速干燥，晾干室为密闭结构，设有吸风装置，晾干室处于微负压状态，晾干过程中油漆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12) 打磨：底漆喷涂后，漆膜会有不均匀，且表面变粗糙，在打磨间通过人工砂纸打磨将木料表面变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3) 抹腻子：本项目喷底漆后出现不平整时，需要抹腻子进行修补，腻子中不含溶剂，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14) 检验：检查产品油漆面是否平整，是否有流挂，喷涂不匀等现象。合格产品进入下一组装修工序，不合格产品进入喷漆间重新补喷；

(15) 组装：组装采用人工组装的形式，通过五金件将半成品组装成成品。

(16) 成品包装：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排水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及批复中，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建设项目内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待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元疃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疃河。现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所在区域属于元疃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疃河。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项目单独设置涂胶区，木制家具涂胶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现在项目厂区不单独设置涂胶区，涂胶在底漆房内进行，涂胶废气汇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原环评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底漆房、面漆房各设置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厂区内的污染物排放量较现状减少，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与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经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4.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查看和项目环评报告的内容，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木材加工粉尘；木制家具涂胶废气；调漆、喷漆以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打磨过程产生的木材粉尘。

(1) 木材加工粉尘：木材加工粉尘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车间断料、平压刨、切割、开槽、钻孔、铣型、雕刻、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房东侧的中央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房和 1 间面漆房，配套 1 间晾干房，底漆和面漆的调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工段和晾干工段均为半封闭式，整体喷漆房为封闭式。面漆工序的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底漆工序设置 1 套由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并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4) 木制家具涂胶废气：经现场勘察，项目未设置单独涂胶房，涂胶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木制家具涂胶喷胶废气汇同底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2个15m高排气筒



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打磨房布袋除尘器

图 4.1-1 项目环保设备现场图

#### 4.1.2、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和办公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

#### 4.1.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加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推边锯	7	机械噪声	82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2
冷压机	3	机械噪声	78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58
大砂光机	2	机械噪声	85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5
木工钻床	3	机械噪声	85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5
排钻	1	机械噪声	85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5
封边机	1	机械噪声	85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5
磨边机	1	机械噪声	80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0
压刨机	2	机械噪声	82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2
平刨机	1	机械噪声	82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2
开樵机	1	机械噪声	82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2
木工铣床	2	机械噪声	80	专用设备房，减振基座，消声设施	60

木线机	1	机械噪声	80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0
纵锯机	2	机械噪声	80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0
数控雕刻机	1	机械噪声	82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2
磨刀机	2	机械噪声	80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0
小型砂光机	1	机械噪声	85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5
拼板机	1	机械噪声	80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60
磨床	3	机械噪声	70	减振设施、墙体隔声	50
喷枪	4	机械噪声	70	墙体隔声	60
空气压缩机	1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学噪声	90	减振设施，放置在专用空压机房内，设置消声装置	60

#### 4.1.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房产生的漆渣、油漆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的木材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源强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6	漆渣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区内设置若干干粉型或泡沫型灭火器，由专人管理、检查、保养和添置。在厂区西侧设置 15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一座。项目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122-2020-53-L。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此次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额 60 万，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2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时估算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	喷漆及晾干工段(封闭喷漆房+送排风设施+过滤棉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5	设置1间底漆房和1间面漆房, 配套1间晾干房, 底漆和面漆的调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 整体喷漆房为封闭式。面漆工序的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底漆工序设置1套由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 并分别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45
	打磨工序	粉尘	打磨(打磨工序封闭+PMC-120型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工序	粉尘	木材加工粉尘: 中央集气系统+PMC-120型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喷胶工序	VOCs	喷胶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汇同在底漆房进行, 不单独设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雨污分流系统依托家宝建材已建的设施	0	化粪池、雨污分流系统依托家宝建材已建的设施	0
噪声	除尘风机、生产设备	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音	4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风机等高噪设备消声器、空压机设置单独的房间隔离	5
			基础减振	15		
			风机等高噪设备消声器	2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生产固废处置	0.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措施	3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理	0.5	生活垃圾箱 若干	
环境风险防范		1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防护服、防毒面具		5	1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防护服、防毒面具	3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对喷漆室、危险品储存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醇酸树脂防渗（厚度不低于2mm，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品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4	喷漆室、危险品储存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规范进行防渗措施	3
共计		—		83	/	60

####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基本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厂房 3926.88 平方米从事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东侧、南侧为合肥瑞琪精密涂层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宿舍楼及合肥路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胶压、平压刨、截边、砂光、打孔、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入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仅为一期，一期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楼梯 500 套，木制门窗 2500 套。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6]163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厂房 3926.88 平方米从事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东侧为合肥市潜辉有限公司和合肥博磊塑业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鑫步楼梯有限。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胶压、平压刨、截边、砂光、打孔、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入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环评仅为一期，一期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楼梯 500 套，木制门窗 2500 套。一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6]163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履

	<p>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履行环境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手续，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p>	<p>行环境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手续，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p>
2	<p>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入旱厕，适时清掏作农肥或绿化用肥，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可执行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现厂区已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3	<p>木材加工各工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拼板压合工序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晾干房产生的废气引入喷漆房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12/524-2014 表 5 标准。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环</p>	<p>木材加工粉尘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车间断料、平压刨、切割、开槽、钻孔、铣型、雕刻、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房东侧的中央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p> <p>项目设置 1 间底漆房和 1 间面漆房，配套 1 间晾干房，底漆和面漆的调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工段和晾干工段均为半封闭式，整体喷漆房为封闭式。面漆工序的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底漆工序设置 1 套由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并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p> <p>项目未设置单独涂胶房，涂胶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木制家具涂胶喷胶废气汇同底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p>

	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DB12/524-2014表5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综合利用,废油漆及有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及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已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	认真做好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到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122-2020-53-L。
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均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8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



##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根据预测结果，在污染防治措施等“三同时”措施实施后，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因此而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要求。通过调查分析，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境角度评价，该项目是可行的，应予支持。

### 5.2 环评批复意见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结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厂房 3926.88 平方米从事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东侧、南侧为合肥瑞琪精密涂层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宿舍楼及合肥路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胶压、平压刨、截边、砂光、打孔、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入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仅为一期，一期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sup>2</sup>，楼梯 500 套，木制门窗 2500 套。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6】163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履行环境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手续，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入旱厕，适时清掏作农肥或绿化用肥，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可执行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木材加工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

筒排放；拼板压合工序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晾干房产生的废气引入喷漆房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DB12/524-2014表5标准。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综合利用，废油漆及有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认真做好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到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017年10月26日

##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调漆以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家具行业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甲苯	20		0.8		0.6	DB12/524-2014
二甲苯			0.2			
VOCs	60		1.5		2.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4/2710-2016）标准，未包括部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标准排放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70	20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	-	100
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50	10	10	5	1

### 6.3 厂界噪声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 0.31t/a、颗粒物: 0.337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 (1)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 (2) 监测项目：pH、COD、BOD<sub>Cr</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
- (3) 监测频次：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SS、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 (1) 监测点位：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1#）、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2#）、调漆、喷面漆及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3#）、调漆、喷底漆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4#）；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木材加工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1#）	粉尘	3 次/天，2 天	监测浓度、速率、标干流量；排气筒内径，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打磨工序	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2#）	粉尘		
	面漆及晾干废气工序	调漆、喷面漆及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3#）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底漆工序	调漆、喷底漆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4#）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 VOCs；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2 天	/
	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3 次/天，2 天	/

### 7.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

(3)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项目	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7.4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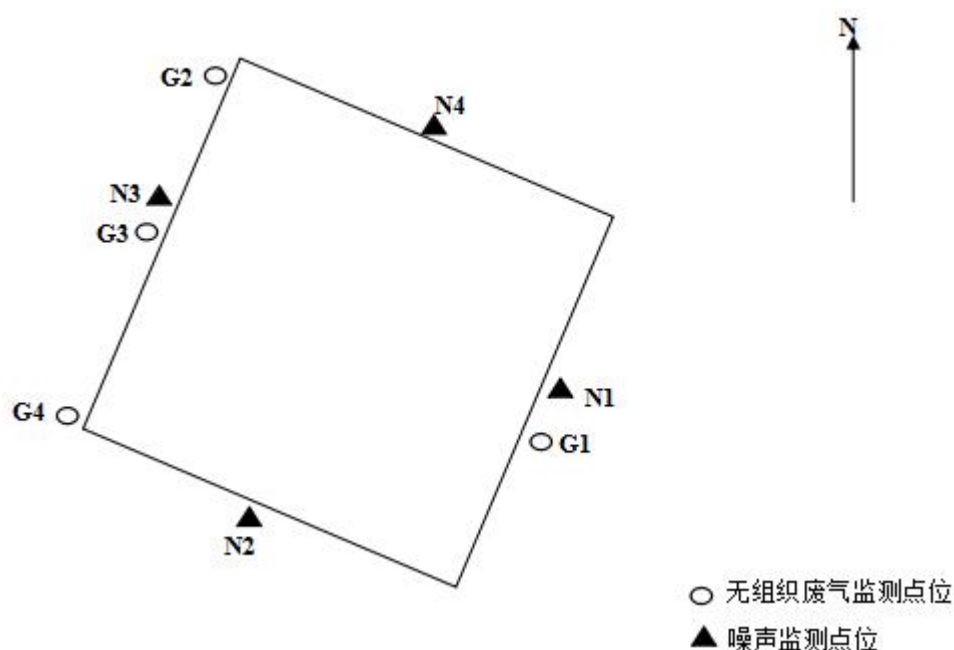


图 7.4-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及分析

该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BOD <sub>5</sub>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SS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VOCs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 (mg/m <sup>3</sup>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附-气相色谱法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30L) /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10L)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10 <sup>-3</sup>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附-气相色谱法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30L) /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10L)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8.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HS5671	dB(A)	93.8(标准声源)	2019年 05月10日	测量前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19年 05月11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受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11 日对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进行检验检测。现场有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5.10	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18.5m <sup>2</sup> /d	14m <sup>2</sup> /d	75.7%
	5.11	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18.5m <sup>2</sup> /d	15m <sup>2</sup> /d	81.1%
2	5.10	楼梯	1.9 套/d	1.45 套/d	76.3%
	5.11	楼梯	1.9 套/d	1.5 套/d	78.9%
3	5.10	木质门窗	9.3 套/d	7 套/d	75.3%
	5.11	木质门窗	9.3 套/d	7.5 套/d	80.6%

根据表 9.1-1，本次验收，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的工况要求。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面漆及晾干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面漆及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43	12177	13491	14940	12509	16337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3	3.3	3.2	3.0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0	0.045	0.048	0.038	0.051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093	12177	13951	14551	13199	12741	/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3	0.031	0.020	0.054	0.040	0.0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9×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2.79×10 <sup>-4</sup>	7.86×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7.01×10 <sup>-4</sup>	1.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达标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面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86×10<sup>-4</sup>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测出限值（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5×10<sup>-4</sup>（mg/m<sup>3</sup>）（30L）/1.5×10<sup>-3</sup>（mg/m<sup>3</sup>）（10L）），VOCs、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表 9.2-2 底漆工序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43	26337	20519	22417	20953	241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5	3.4	3.2	3.0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92	0.070	0.072	0.063	0.070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17	20943	25141	21143	24390	2081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0.035	0.010	0.106	0.062	0.0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0×10 <sup>-4</sup>	7.33×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24×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1.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7	0.151	0.148	0.153	0.154	0.15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3×10 <sup>-2</sup>	5.13×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0.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40×10<sup>-4</sup>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25×10<sup>-2</sup>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10<sup>-3</sup>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表 9.2-3 木材加工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C: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Q: 排放速率 (kg/h))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495	28813	33607	30147	27491	29005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	4.9	6.5	7.2	5.9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41	0.218	0.217	0.162	0.162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木材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2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

表 9.2-4 打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C: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 Q: 排放速率 (kg/h) )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	/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93	9055	7491	7953	8495	9017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	4.3	8	7.4	5.9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39	0.060	0.059	0.050	0.061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因子	采样 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05.10	I	0.171	0.202	0.234	0.218
		II	0.175	0.191	0.239	0.223
		III	0.171	0.202	0.233	0.218
	2019.05.11	I	0.186	0.202	0.233	0.202
		II	0.177	0.194	0.242	0.210
		III	0.173	0.189	0.236	0.189
最大浓度			0.24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 <sub>s</sub>	2019.05.10	I	3.0×10 <sup>-3</sup>	0.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0.8×10 <sup>-3</sup>
		II	5.3×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III	6.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0.8×10 <sup>-3</sup>
	2019.05.11	I	0.9×10 <sup>-3</sup>	4.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II	$0.6 \times 10^{-3}$	$2.5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5 \times 10^{-3}$
		III	$1.0 \times 10^{-3}$	$2.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2.2 \times 10^{-3}$
最大浓度			$6.6 \times 10^{-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2019.05.10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2019.05.11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			ND			
标准限值			0.6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2019.05.10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2019.05.11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			ND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2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66 \text{mg/m}^3$ ，二甲苯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测出限值（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5 \times 10^{-4} \text{ (mg/m}^3\text{) (30L) / } 1.5 \times 10^{-3} \text{ (mg/m}^3\text{) (10L)}$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 9.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6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色度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5月 10日	I	150	62.8	10.3	50	0.75
		II	143	61.0	10.1	48	0.78
		III	146	63.7	9.98	51	0.72
		IV	147	61.4	10.2	48	0.73
	日均值		<b>146.5</b>	<b>62.225</b>	<b>10.145</b>	<b>49.25</b>	<b>0.745</b>
	标准限值		<b>300</b>	<b>170</b>	<b>30</b>	<b>20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 11日	I	152	63.8	10.5	48	0.71
		II	142	62.1	10.6	50	0.77
		III	146	63.5	10.4	47	0.75
		IV	145	61.7	10.8	51	0.77
	日均值		<b>146.25</b>	<b>62.775</b>	<b>10.575</b>	<b>49</b>	<b>0.75</b>
	标准限值		<b>300</b>	<b>170</b>	<b>30</b>	<b>20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总排口各项因子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元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4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I	II	I	II	I	II	I	II
N1	东厂界	56.5	57.2	45.3	46.5	55.9	57.5	44.7	46.1
N2	南厂界	50.7	51.5	41.5	40.7	50.5	51.9	40.4	40.9
N3	西厂界	59.4	58.8	48.7	48.1	58.7	58.1	47.5	47.7
N4	北厂界	51.3	51.9	40.9	41.4	51.3	50.7	42.3	40.5
(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外售, 综合利用; 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 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VOCs: 0.31t/a、颗粒物: 0.337t/a。

根据项目的水平衡,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 项目 COD 的排放量为 0.012t/a, 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12t/a。(以《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4/2710-2016)标准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24t/a, 满足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131t/a, 满足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各项因子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面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86×10<sup>-4</sup>kg/h；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测出限值（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5×10<sup>-4</sup>(mg/m<sup>3</sup>) (30L) / 1.5×10<sup>-3</sup>(mg/m<sup>3</sup>) (10L)），VOCs、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40×10<sup>-4</sup>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25×10<sup>-2</sup>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10<sup>-3</sup>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木材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

#### 10.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66mg/m<sup>3</sup>，二甲苯和甲苯均未检出，低于检测出限值（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5×10<sup>-4</sup>(mg/m<sup>3</sup>) (30L) / 1.5×10<sup>-3</sup>(mg/m<sup>3</sup>) (10L)），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规定的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0.31t/a、颗粒物：0.337t/a。

根据项目的水平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40m<sup>3</sup>/a，项目COD的排放量为0.012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12t/a。（以《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4/2710—2016）标准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24t/a，满足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0.00131t/a，满足VOCs总量控制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10.3 建议

- （1）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严禁露天堆放。
- （2）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防腐、防渗、明显标识），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 楼梯、木制门窗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5000m <sup>2</sup> ， 楼梯、木制门窗 30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字【2017】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4				竣工日期		2016-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000	
运营单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0584612568			验收时间		2019.05.10~2018.0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0	0.024	—	—	0.024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146.375	300	—	—	0.012	—	—	0.012	—	—	+0.012
	氨氮	—	10.36	30	—	—	0.0012	—	—	0.0012	—	—	+0.0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120	—	—	0.324	0.337	—	0.324	0.337	—	+0.324
	VOC	—	—	60	—	—	0.00131	0.031	—	0.00131	0.031	—	+0.0013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标准确认函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生产记录表
- 6、现场照片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监测报告

附图：

-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2、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6〕163号

## 关于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 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备案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

经审核，你公司申报的“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予以备案。

项目选址位于元疃工业聚集区。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厂房约 3130 m<sup>2</sup>，厂房改造、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生产规模：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30000 m<sup>2</sup>，楼梯、木制门窗 19000 套。

项目估算总投资 3217.07 万元。资金来源：由投资企业自筹。请做好项目其它前期工作，涉及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问题，请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

项目代码：2016-340122-21-03-004920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抄：县环保、安监局。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7】262号

## 关于《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结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厂房3926.88平方米从事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东侧、南侧为合肥瑞琪精密涂层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家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宿舍楼及合肥路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胶压、平压刨、截边、砂光、打孔、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入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仅为一期，一期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橱柜、衣柜、办公家具5000m<sup>2</sup>，楼梯500套，木制门窗2500套。一期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6】163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履行环境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手续，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入旱厕，适时清掏作农肥或绿化用肥，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可执行元疃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元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木材加工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拼板压合工序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废气经风机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晾干房产生的废气引入喷漆房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ub>s</sub>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DB12/524-2014表5标准。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以后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综合利用，废油漆及有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认真做好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贮运过程的防泄漏、防腐、防渗措施及防火工作，落实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到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6日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 附件 3 项目标准确认函

#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函【2016】27号

## 关于“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确认的函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便于你公司开展“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项目”环评工作，现将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众兴水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元疃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2. 空气环境：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甲苯、环己酮执行 CH245-71《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

4. 地下水：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5. 土壤：执行 GB15618-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排放执行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标准。

2.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5日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01 第163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甲  
乙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过滤棉	0.06	袋装封口	900-040-49	固态	油漆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活性炭	0.32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油漆桶	0.4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		
4	漆渣	0.2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油漆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0.98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每合同期收运一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由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浩悦环境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二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二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 部 门：\_\_\_\_\_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_\_\_\_\_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0.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过滤棉	900-040-49	0.06	5.00	焚烧处置	520
2	活性炭	900-039-49	0.32	5.00	焚烧处置	520
3	油漆桶	900-041-49	0.4	7.00	焚烧处置	520
4	漆渣	900-252-12	0.2	5.00	焚烧处置	520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7780元（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 备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钒、镍、锌；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5：生产记录表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9年5月10日	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14	m <sup>2</sup> /d
	楼梯	1.45	套/d
	木质门窗	7	套/d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9年5月11日	橱柜、衣柜、办公家具	15	m <sup>2</sup> /d
	楼梯	1.5	套/d
	木质门窗	7.5	套/d



附件 6: 现场照片



空压机



应急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20584612568
法定代表	汪小平	联系电话	18256912489
联系人	程昊	联系电话	15155172786
传真	/	电子邮箱	1216593212@qq.com
地址	东经E 117.379303, 北纬N 32.069624		
预案名称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b>2020年12月20日</b>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b>汪小平</b>	报送时间	<b>2020年12月20日</b>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b>2020年12月24日</b>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备案编号	<b>340122-2020-53-L</b>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b>张兴华</b>	经办人	<b>关堂萍</b>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T1906027

委托单位：安徽禹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家具、楼梯、门窗生产  
项目名称：线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

报告人：方玉龙 审核人：陈路军  
签发人：高玉平 签发日期：2019.06.08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报告编号: WT1906027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合肥二贤夫子商贸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肥东县元疃镇工业聚集区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0日-11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5月10日始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19.07.01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CN18232023	2020.07.25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O20535500740SA	2019.07.01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19.06.1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19.07.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1C15010005	2019.07.01
声级计	AWA5688	316477	2020.01.08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 (mg/m <sup>3</sup>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附-气相色谱法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30L) /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10L)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10 <sup>-4</sup>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附-气相色谱法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30L) /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10L)
废水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BOD <sub>5</sub>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SS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报告编号: WT1906027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面漆及晾干废气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5943	12177	13491	14940	12509	163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3	3.3	3.2	3.0	3.1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0	0.045	0.048	0.038	0.051
	标干流量 (m³/h)		15093	12177	13951	14551	13199	1274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43	0.031	0.020	0.054	0.040	0.055
		排放速率 (kg/h)	6.49×10 <sup>-4</sup>	3.77×10 <sup>-4</sup>	2.79×10 <sup>-4</sup>	7.86×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7.01×10 <sup>-4</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底漆工序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1943	26337	20519	22417	20953	241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5	3.4	3.2	3.0	2.9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92	0.070	0.072	0.063	0.070
	标干流量 (m³/h)		23117	20943	25141	21143	24390	20817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32	0.035	0.010	0.106	0.062	0.049
		排放速率 (kg/h)	7.40×10 <sup>-4</sup>	7.33×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24×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47	0.151	0.148	0.153	0.154	0.15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5.13×10 <sup>-2</sup>	5.13×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报告编号: WT1906027

木材加工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1495	28813	33607	30147	27491	29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4.9	6.5	7.2	5.9	5.6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41	0.218	0.217	0.162	0.162

打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2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8693	9055	7491	7953	8495	9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5	4.3	8	7.4	5.9	6.8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39	0.060	0.059	0.050	0.061

2、无组织废气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9.05.10	I	1.3	东风	晴	102.2	8.1
	II	1.8	东风		101.8	13.7
	III	1.1	东风		102.2	7.5
2019.05.11	I	1.4	东风	晴	102.3	7.3
	II	1.1	东风		101.6	16.1
	III	1.7	东风		102.0	1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05.10	I	0.171	0.202	0.234	0.218
		II	0.175	0.191	0.239	0.223
		III	0.171	0.202	0.233	0.218
	2019.05.11	I	0.186	0.202	0.233	0.202
		II	0.177	0.194	0.242	0.210
		III	0.173	0.189	0.236	0.189



报告编号: WT1906027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VOCs	2019.05.10	I	3.0×10 <sup>-3</sup>	0.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0.8×10 <sup>-3</sup>
		II	5.3×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III	6.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0.8×10 <sup>-3</sup>
	2019.05.11	I	0.9×10 <sup>-3</sup>	4.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II	0.6×10 <sup>-3</sup>	2.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III	1.0×10 <sup>-3</sup>	2.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2.2×10 <sup>-3</sup>
甲苯	2019.05.10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2019.05.11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二甲苯	2019.05.10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2019.05.11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3、废水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厂区污水出口	COD	150	143	146	147	152	142	146	145
	BOD <sub>5</sub>	62.8	61.0	63.7	61.4	63.8	62.1	63.5	61.7
	氨氮	10.3	10.1	9.98	10.2	10.5	10.6	10.4	10.8
	SS	50	48	51	48	48	50	47	51
	动植物油	0.75	0.78	0.72	0.73	0.71	0.77	0.75	0.77

报告编号: WT1906027

4、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9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1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I	II	I	II	I	II	I	II
N1	东厂界	56.5	57.2	45.3	46.5	55.9	57.5	44.7	46.1
N2	南厂界	50.7	51.5	41.5	40.7	50.5	51.9	40.4	40.9
N3	西厂界	59.4	58.8	48.7	48.1	58.7	58.1	47.5	47.7
N4	北厂界	51.3	51.9	40.9	41.4	51.3	50.7	42.3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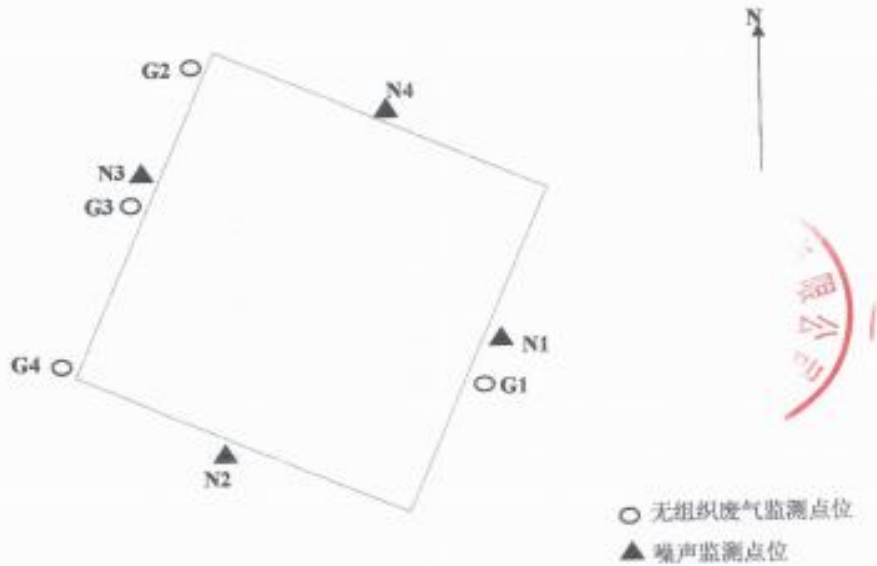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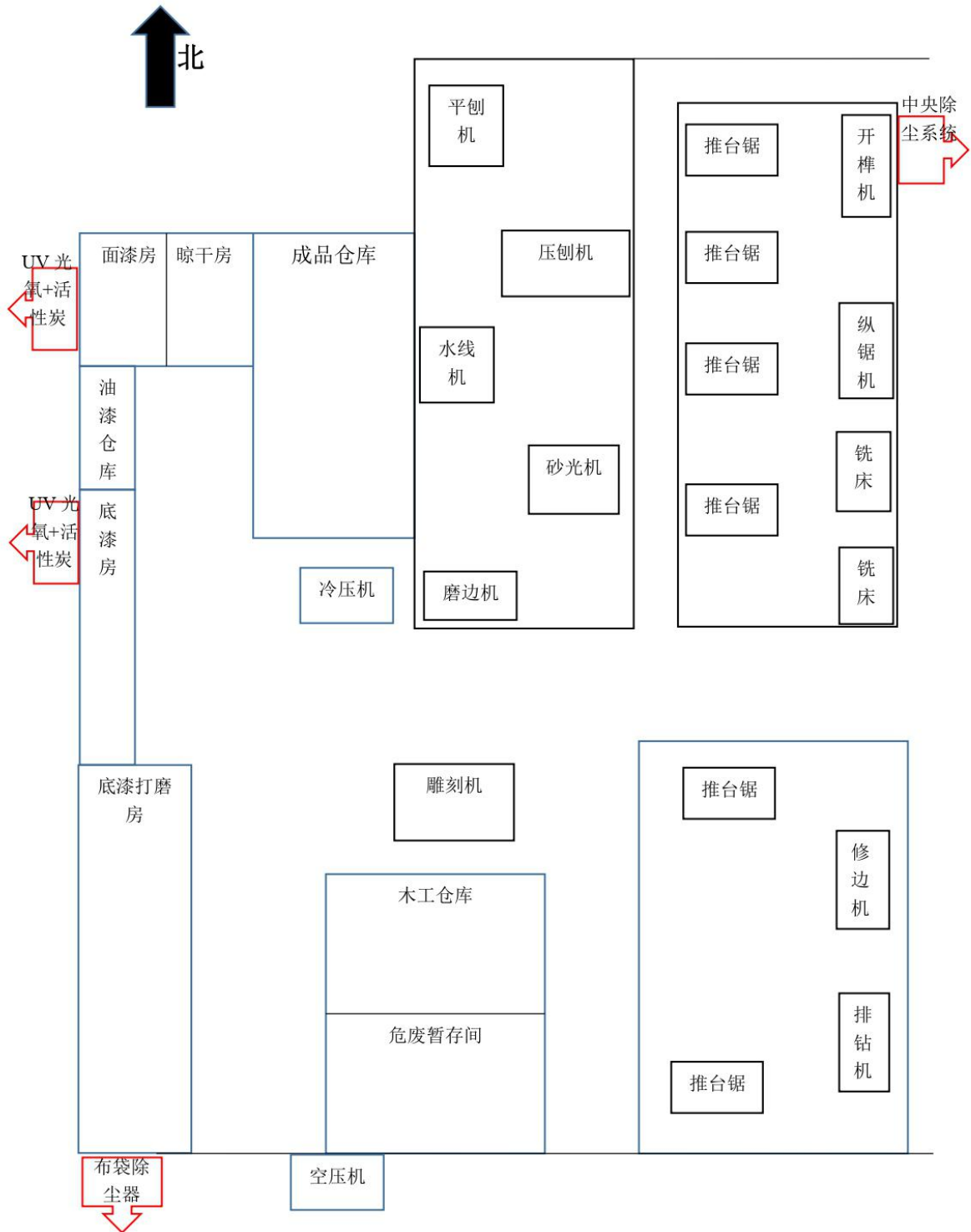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